**南京财经大学疫情防控期间住宿费收退费方案**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财函〔2020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,现结合我校实际，拟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收退费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收退费依据与办法**

1.根据《通知》要求“认真做好住宿费收退费工作。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，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。已按学年或学期收取的住宿费，应根据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情况确定退费办法，并在本学期结束前退还学生”。该《通知》要求“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06〕105号、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，高校学生住宿费按月计退。学生住校不满15日的，退还当月半个月的住宿费；超过15日（含15日）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。”“学生的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”。

2. 截止6月20日，本学期从未返校学生，视同本学期未住宿，本学期按5个月计算（2020年2月22日-2020年7月3日），根据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多退少补。

3. 本学期集中返校的学生，从返校之日到本学期结束之日计算住宿天数；因疫情防控影响返校后又提前离校不再返校，按返校之日到离校时间计算住宿天数；返校后提前离校又再返校的学生称为二次返校，二次返校学生按实际返校及离校时间计算住宿天数，住校不满15日的，按半个月计退住宿费；超过15日（含15日）的，按全月计算，住宿费用不予退还；如返校时间和离校时间跨前后两个月，但连续住校不满15日的，按半个月计退住宿费；超过15日（含15日）的，按全月计算，住宿费用不予退还。

4.返校学生住宿费按本学期实际住宿月份乘以每月住宿费标准（每月住宿费标准=学年住宿费标准/10.5）收取，住宿月份转换=住宿天数/30（不足半月按半月计，超过半月按1月计），根据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多退少补。

5.留学生按以上办法执行。

**二、工作分工与时间节点**

1．工作分工

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等各相关学院负责统计和确认学生返校和离校日期；财务处依据收退费方案和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收退费金额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本次收退费解释工作。

2．时间节点

各部门、学院于6月20日前完成《南京财经大学学生返校离校时间统计表》填报，并同时向财务处提交电子稿和盖章纸质稿。财务处核定学生收退费金额并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收退费工作，将应退款项转至学生银行卡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
本方案依据文件规定仅适用于2020年度疫情防控期间本学期住宿费收退费事宜。

本方案经学校审议后公示，并按时办理具体收退费事宜。住宿费将于近期分批退还至学生确认提交的银行卡，如有卡号变更的情况，请及时告知学院及财务处进行变更登记。

本方案涉及学生数量众多，其中未尽事宜，由各学院收集汇总后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会同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另行商定后办理。